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員司調字第430號

聲 請 人 顏 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行政團隊應就聲請調解事件、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逕以裁定駁回。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5條亦有明定。該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各地方法院強制調解事件勢必增加，案件篩選機制之建立相形重要。唯有落實篩選機制，將當事人無調解意願、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顯無成立調解之望等事件，予以排除，始能有效運用調解資源，避免造成程序浪費。至具體個案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則由行政團隊依據當事人所提書狀、案件詢問表、卷證資料、行政團隊查詢紀錄等為綜合判斷。」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31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約定將聲請人所有坐落花蓮縣○○鄉○○段000地號等33筆土地出售予相對人，聲請人已依約履行，相對人雖亦已給付買賣價金，惟相對人未依前開契約書第15條規定，給付原聲請人之台灣企銀貸款

01 利息，致聲請人之信用受損，並有喪失獲利機會之損害，爰
02 聲請調解，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600萬元及法定利息等
03 語。

04 三、經查，本件經本院於113年8月12日檢附聲請人之民事調解聲
05 請狀繕本，通知相對人登禾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應於同年月30
06 日前陳明有無調解之意願，該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惟相
07 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等情，有本院員林簡易庭通知函、送
08 達證書在卷可稽。相對人既未陳報其有調解之意願，應認為
09 本件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依首揭規定，逕以裁定
10 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16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